**第 3.1.3.6.1 (c)段标准的应用**

**急性毒性 - 经口**

成分信息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成分** | **Wt %** | **分类** | **试验数据** |
| 成分 1 | 4 | 经口 类别4 | LD50：1,737 mg/kg |
| 成分 2 | 5 | - | LD50：> 5,000 mg/kg |
| 成分 3 | 5 | - | LD50：5,400 mg/kg |
| 成分 4 | 86 | - | 经口极限剂量> 2,000 mg/kg(无毒性迹象) |

答：

应用第 3.1.3.6.1 段中的公式：

*因此：= 43,425 mg/kg，不分类*

逻辑依据：

(a) 由于无法提供混合物的急性毒性试验数据(第 3.1.3.4 段)，无法应用物质的标准进行分类；

(b) 无法通过应用架桥原则进行分类，因为没有提供类似混合物的数据(第 3.1.3.5.1 段)；

(c) 可以考虑根据成分数据对混合物进行分类(第 3.1.3.6 段)；

(d) 应用第3.1.3.3(a)段的“相关成分”概念，即在应用第3.1.3.6段的标准时将考虑所有成分；

(e) 所有成分的数据可用，因此适用第 3.1.3.6.1 段中的标准；

(f) 适用第 3.1.3.6.1 (a)段：

(i) 成分1包括在计算中，因为它有属于 GHS 急性毒性类别的数据；

(ii) 成分 2 和 3 在计算时可以忽略，因为它们不属于 GHS 急性毒性类别。

(g) 适用第 3.1.3.6.1 (c)段：

成分 4 在 ATE混合物 计算时可以忽略，因为它有经口极限剂量试验数据，在 2,000 mg/kg 时没有显示急性毒性。

(Ref Doc: ST/SG/AC.10/C.4/2008/23, Annex 2, Example 3)